

关于×××死刑复核一案的审查报告

首部（案件来源和审查过程）

案件来源应区分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或重大情况报告等情况，写明收案时间，承办人审查案件的内容、方式和步骤，包括审阅哪些材料、有无核实证据、听取意见、征求意见等情况。

一、被告人、被害人的基本情况

1.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日期。

2.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伤亡情况，被害时年龄等，被害人其他情况与犯罪事实有关联的，应写明。

〔说明：该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或略写，如有核准死刑的案件应详写。〕

二、案件侦破及诉讼过程

案件侦破过程一般要写明发案、侦破、抓获被告人的过程。被告人有自首、立功情节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自首或立功情节的应详细叙述抓捕过程。

〔说明：案件侦破过程这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略写或不写。但对于有核准死刑的案件，应阐明如何案发、如何开展侦查工作、采取了哪些侦查措施、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如何抓获犯罪嫌疑人等具体环节。〕

诉讼过程一般写明案件侦查、起诉、一审、二审判决的时间、认定罪名和判处的刑罚。如存在被告人上诉、被害人提请抗诉或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也要写明。如存在补充侦查、延期审理、撤回起诉、请示报告、发回重审等情况的，也要一并写清时间、原因和处理意见。

〔说明：诉讼过程这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略写或不写〕

三、案件事实

写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情节、数额、危害结果及法定酌定从重从轻处罚情节。

〔说明：该部分内容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是承办人审查认定的事实，也可以转述一审、二审法院或复核认定的案件事实，还可以是承办人对事实的概括简写。对于起诉书、一审判决、二审裁判或复核认定的犯罪事实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予说明。〕

四、一、二审法院裁判意见或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意见

重点写明一、二审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定罪量刑的事实依据

和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意见与第一、二审意见一致的，可简述；意见不一致的，要详细叙述理由。

〔说明：该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略写或不写〕

五、省级检察院审查意见

主要写明是否同意二审裁判及其理由，系检察长决定还是检察委员会的意见。

六、需要说明的情况

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主要有：

1.被告人或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和理由，一、二审法院和最高法院对辩护意见的采纳情况。

2.附带民事赔偿情况，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态度，复核环节受委托律师的意见。

3.省级检察院或最高法院内部存在分歧意见的，应予说明。

4.承办人就案件事实、定罪量刑和诉讼程序等问题与省级人民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沟通的情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情况。

5.社会关注、媒体报道、上访、闹访等情况，当地党政等部门的意见，领导批示或提请政法委等有关机关或部门沟通协调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引发不稳定因素、激化社会矛盾等办案风险的

情况。

6.核实证据情况。

7.同案被告人判刑情况。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承办人意见

写明案件在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死刑政策、诉讼程序等方面存在争议的焦点问题，并针对焦点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提出承办人对事实、证据、定罪、量刑、诉讼程序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审查意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承办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有两种以上意见时，应说明不同之处，并详细阐述理由。

〔说明：承办人意见是审查报告的核心部分，要求能找准案件的关键问题，指出问题的“症结”所在，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体现承办人对相关问题的分析思考过程。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没有争议的，可以省略对全案证据的分析，但需在“需要说明的情况”部分进行说明；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存在争议的，或者案件中有核准死刑的，必须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对能否定罪、是否影响死刑适用作出判断；对于把握死刑政策存在争议的，必须全面分析法定、酌定从宽和从严情节，综合衡量影响量刑的各种因素，提出是否适用死刑的意见。对于存在违反诉讼

程序规定的，需写明程序违法的事实，对是否影响公正审判进行分析论证。]

承办人（签名）：xxx、xxx

20xx年x月x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复核死刑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系复核死刑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三、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被告人及被害人基本情况、案件侦破及诉讼过程、案件事实、一审及二审法院裁判意见或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意见、省级检察院审查意见、需要说明的情况、承办人意见、尾部共计九个部分。

1.首部。需写明案件来源和审查过程，包括写明收案时间，承办人审查案件的内容、方式和步骤，包括审阅哪些材料、有无核实证据、听取意见、征求意见等情况。

2.被告人、被害人的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日期。被害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伤亡情况，被害时年龄等，被害人其他情况与犯罪事实有关联的，应写明。该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或略写，如有核准死刑的案件应详写。

3.案件侦破及诉讼过程。应阐明如何案发、如何开展侦查工作、采取了哪些侦查措施、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如何抓获犯罪

嫌疑人等具体环节。被告人有自首、立功情节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自首或立功情节的应详细叙述抓捕过程。

诉讼过程一般写明案件侦查、起诉、一审、二审判决的时间、认定罪名和判处的刑罚。如存在被告人上诉、被害人提请抗诉或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也要写明。如存在补充侦查、延期审理、撤回起诉、请示报告、发回重审等情况的，也要一并写清时间、原因和处理意见。

4. 案件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是承办人审查认定的事实，也可以转述一审、二审法院或复核认定的案件事实，还可以是承办人对事实的概括简写。对于起诉书、一审判决、二审裁判或复核认定的犯罪事实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予以说明。

5. 一、二审法院裁判意见或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意见。重点写明一、二审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定罪量刑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意见与第一、二审意见一致的，可简述；意见不一致的，要详细叙述理由。该部分内容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详写、略写或不写。

6. 省级检察院审查意见。主要写明是否同意二审裁判及其理由，系检察长决定还是检察委员会的意见。

7. 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

8. 承办人意见。写明案件在认定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死刑

政策、诉讼程序等方面存在争议的焦点问题，并针对焦点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提出承办人对事实、证据、定罪、量刑、诉讼程序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审查意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承办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有两种以上意见时，应说明不同之处，并详细阐述理由。

9.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